

法通過前，仍能持續推動各項自由化措施，使臺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2)

李委員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評鑑對象為合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各旅館於申請評鑑時，須先檢附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核定建管合格並通過消防及衛生檢驗，始得報名接受評鑑。目前各旅館取得星級旅館標章之效期為 3 年，期間倘有事實足認旅館不符核定之星級者，得啟動不定期查核，重新評鑑其星級。各星級旅館於標章效期截止前，亦須再接受評鑑始得維持其星級。
- 二、星級評鑑制度自 98 年開放受理業者報名以來已屆 4 年，本部觀光局刻正就建築設備與服務品質基準，邀集產學專家進行通盤檢討，並依實務意見持續進行評鑑委員再教育訓練，以確保旅館評鑑之嚴謹及公正。觀光局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及公會組織合作，主動輔導尚未受評的旅館儘早取得星級，俾於接軌國際同時亦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6)

黃委員對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保留體育文化資產、重新體現各類體育發展歷程，政府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推廣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略以：

- 一、推動體育實體文物蒐整：至今計已蒐集體育文物 583 品項。
- 二、建置「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於 98 年度完成「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系統建置並啟用。該館展示數位內容包括運動賽事攝影作品、數位典藏臺灣棒球記憶電子書、口述歷史叢書與建國百年體育專輯等，供民眾免費線上閱讀（網址：<http://iweb.sac.gov.tw/>）。
- 三、輔導體育團體及學術單位辦理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作業，補助範疇包括(一)籌設體育文物館或陳列室；(二)辦理發揚我國優良體育文化精神之推廣活動；(三)編纂傳承先人體育文化資產辦理體育文物史料(含數位內容)等。
- 四、考量體育文物之蒐整、保存及展示，除應衡酌空間、環境之合宜性外，亦須考量展示地點及方式是否有聚眾之效果。為達有效推廣之目的，本部除廣續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具特色之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102 年輔導台灣運動休閒發展協會辦理「蝴蝶飛起國球精神-徐生明紀念特展」)外；另規劃擇定兼具推動熱誠及管理人力、有合宜空間環境且能讓文物及